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。

选举林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 NI YAXI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武梦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翼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重新选举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选举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

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